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郑州市财政局
郑州市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郑房〔2012〕101号

关于调整我市普通住房标准的
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合理引导住房消费，降低购房成本，让利于民，保持我市房地产业的健康平稳发展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调整我市普通住房标准事宜通知如下：

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.0 以上；单套建筑面积为 144 平方米以下；单套住房销售总价不高于上年度 144 平方米住房平均交

易价格（郑东新区单独计算）的 1.4 倍。

以上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此通知

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


郑州市财政局



郑州市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住房标准 调整 通知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2 日印发